

020- 保險法與民法導讀地圖

(爲什麼讀了保險法還要再讀民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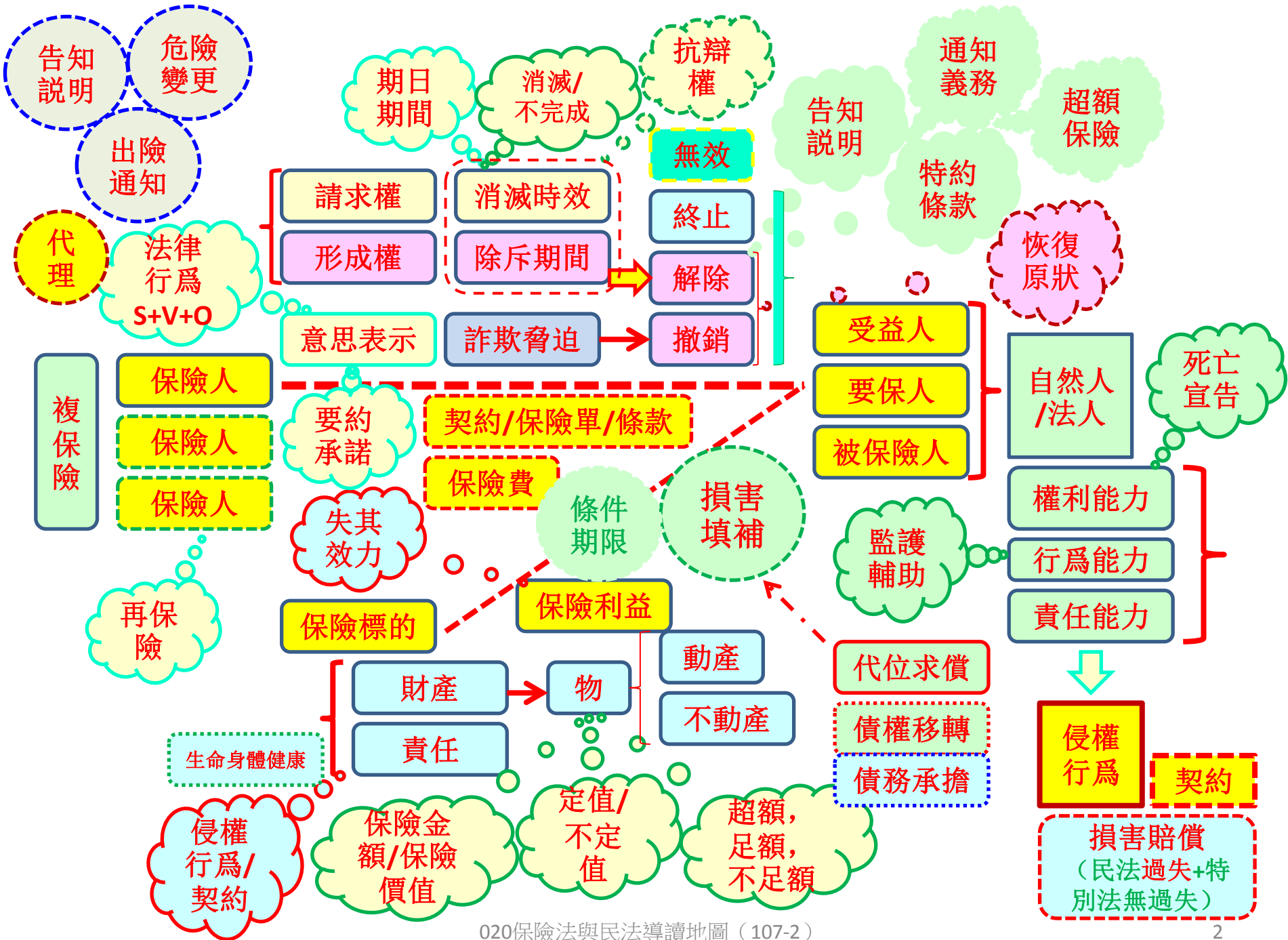
徐當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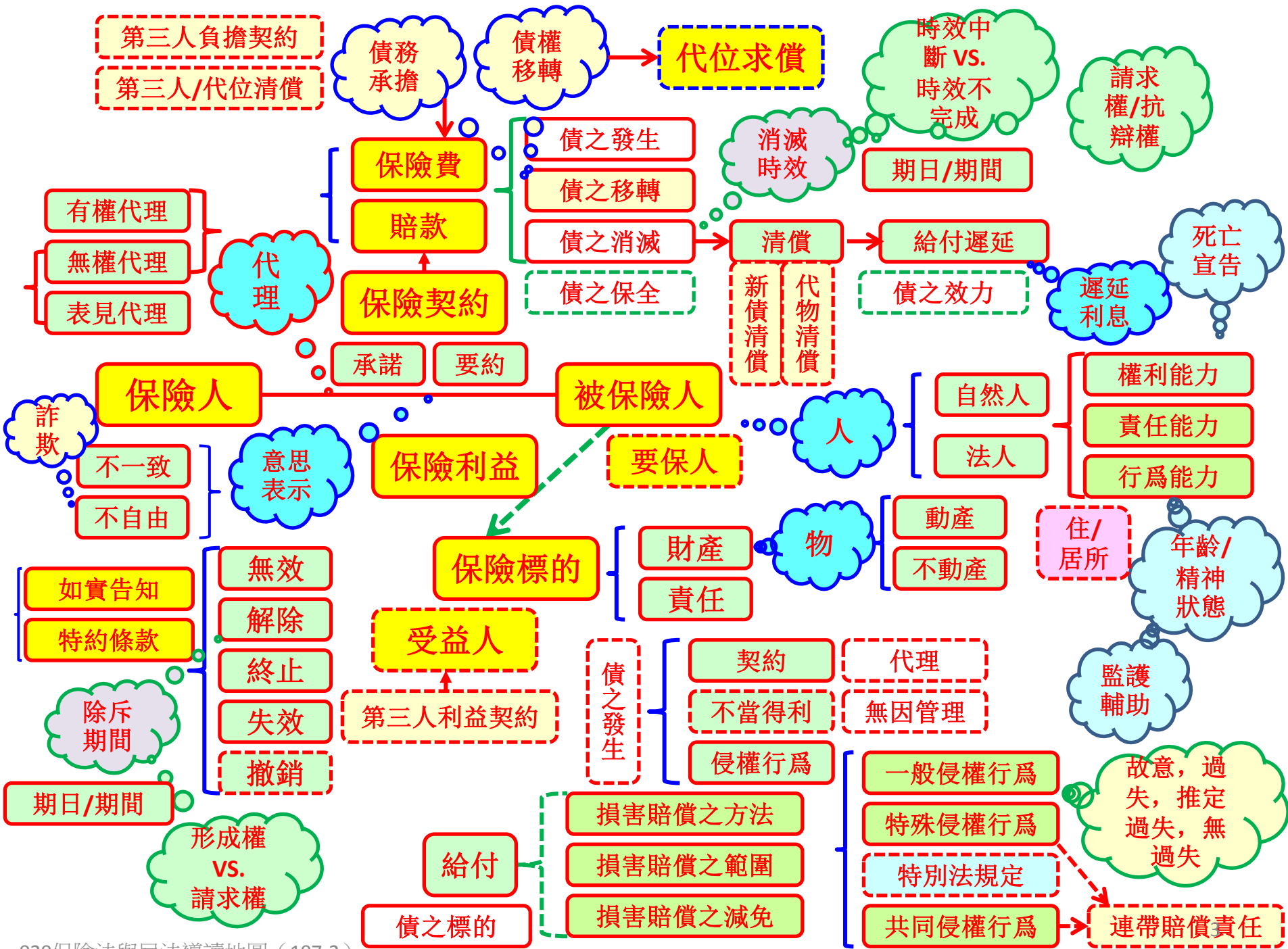
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

20181009 臺北

20181011 臺中

20181012 高雄





法律行為之要件 (2-10) (先成立，再生效)

• 成立要件 > > > > >

- 須有當事人。
- 須有意思表示。
- 須有標的。

– 特別成立要件

- 要式行為須具備一定的方式。
- 要物行為須具備物的交付。

雙方行為：契約

單方行為：解除，撤銷，終止。

• 生效要件

- 當事人須有行為能力。
- 意思表示須健全。
- 標的須適當
 - 適法
 - 確定
 - 可能

– 特別生效要件

- 遺囑
- 遺贈

人（自然人與法人）（2-10/11/12）

不論自然人或法人，都有：

- ❖ 權利能力（但自然人有死亡宣告的問題）
- ❖ 行為能力（但自然人有監護與輔助的問題）
- ❖ 責任能力（侵權行為能力）

權利能力（權利義務能力）（2-10）

- 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的資格。用來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成為權利與義務的主體。
- 自然人
 - 始：出生（權利能力開始）
 - 獨立呼吸說
 -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
 - 終：死亡（權利能力消滅）
 - 自然死亡（心臟鼓動停止說，腦死說）
 - 死亡宣告（*）：死亡宣告的法律效果和自然死亡相同，但將來如果該人事實上沒有死亡，則有撤銷的問題。
- 法人
 - 始於成立，終於解散清算完畢。

繼承
開始

行為能力

(一個人是否能獨立依自己的意思，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的資格) (2-11)

自然人

人

法人

完全行為能力人：
法律行為有效。

滿20

結婚 (18, 16)

限制行為能力人：
單獨行為：無效；
契約行為：應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同意。

7至20

輔助 (*)

無行為能力人：
單獨行為與契約行為都不生效力。

7以下

監護 (*)

• 透過“機關”
(即自然人) 為行為，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。
• 法人的“機關”
“為”董事。

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

(**) (2-11/12)

- 須經允許之法律行為

- 個別允許（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）（民77）。否則：

- 單獨行為：無效。（民78）

- 契約（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）：事前允許 vs. 事後承認。遲不承認，則：

- 催告權

- 撤回權（善意之相對人）

- 限定允許

- 允許處分某種財產。（1）（民84）

- 允許為某種營業。（2）（民85）

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

(**) (2-11/12)

- 勿須經允許之法律行為
 - 獨立生效
 - 純獲法律上之利益。(3) (民77但書)
 - 依其年齡及身份, 日常生活所必需。(4) (民77但書)
 - 強制有效
 - 使用詐術。(5) (民83)

自然人的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

(2-12)

行為能力

- 獨立依自己的意思，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的資格。
- 決定的標準有年齡，婚姻與精神狀態。
- 有監護與輔導制度（從前是禁治產制度）保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人。

意識能力/責任能力

- 能單獨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，也稱為侵權行為能力。
- 決定標準為行為時的精神狀態。
- 法定代理人須連帶或單獨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負責：
 -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沒有監護與輔導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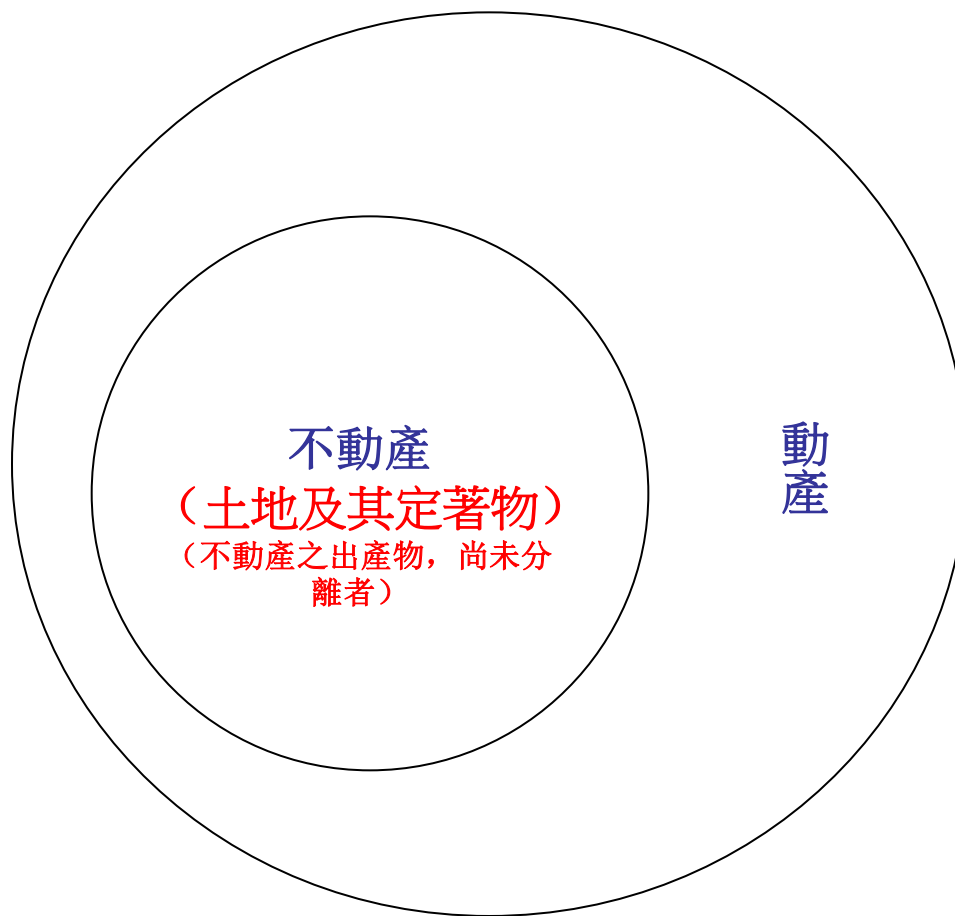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之能力

(***) (2-10/11/12)

- 權利能力
 - 始于**成立**。
 - 終於解散後清算完畢。
 - 法人于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。**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，不在此限。**（民26）
- 行為能力
 - 以自然人（**機關：董事**）為代表。
- 侵權行為能力
 - **責任能力**（能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）。
 -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。
 - 法人對於其**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**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（民28）。**民188**是法人為雇用人時的連帶責任問題，不是法人的侵權行為問題。

物

(2-13)



動產與不動產 (2-13)

- 不動產（所有權，典權，地上權，地役權，永佃權，抵押權）
 - 土地
 - 土地之定著物
 - 不動產之出產物（尚未分離者）
- 動產（所有權，質權，留置權，動產抵押權） 5
- 主物與從物
 - 從物：非主物之成分，常助主物之效用，而同屬於一人者。

定值保險/不定值保險 與保險金額之關係

(***)

保險金額

(sum insured/amount insured)

保險標的物之價值
（“保險價值”或“保險價額”，
insurable value）

向保險人
投保之金
額

保險標的物之實際
價值 (actual cash
value)/重置成本
(replacement cost)

投保時與
發生事故
時不見得
相同

未約定

(不定值保險)

約定

(定值保險)

投保時與
發生事故
時相同

保險標的
物本身之
價值

保險標的物
之約定價值
(insured
value)

2-13

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間的關係

(2-13)

原則上保險
人在保險期
間內賠償責
任的上限

Sum
Insured

保險金額

“已經”投保多少錢
(amount insured)

Insurable
Value

保險價值

“應該”投保多少錢
(amount required)

在不定值保
險，為實際
價值/重置
成本。

在定值保
險，為約
定價值。

原則上，保險
人期待被保險
人將保險標的
物100%投保！

80%
共保
條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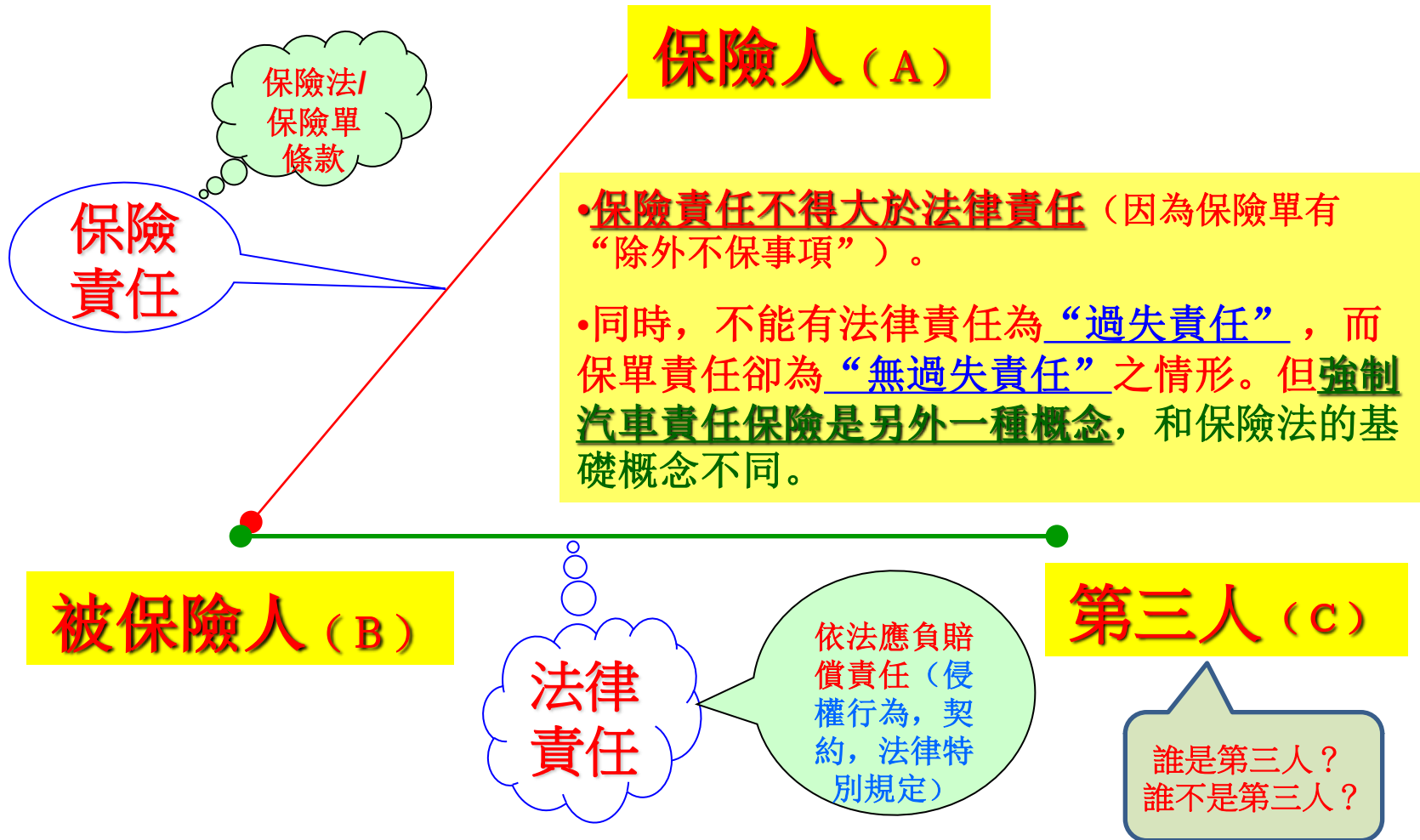
保險金額
與約定價
值孰低者
為準原則

保險金額與
實際價值/重
置成本孰低
者為準原則

這是決定是超額保險，足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的公式

大於1是超額保險，1是足額保險，小於1是不足額保險

責任保險中有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(2-13/14)



責任保險定義中最重要的兩個觀念

(**) (2-13/14)

• “依法應負賠償責任”

❖ 侵權行為---

❖ 民法的侵權行為

❖ 一般侵權行為 (民法184, 以故意/過失為基礎)

❖ 因故意或過失,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于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, 亦同。

❖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 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 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 不在此限。

❖ 特殊侵權行為 (民法第186條到第191條, 主要以推定過失為基礎)

❖ 特別法的侵權行為 (主要以無過失/通常事變為基礎, 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, 核子賠償法第11條, 航空法第89條, 公路法第64條, 鐵路法第62條, 大眾捷運法第46條等, 例外以故意/過失為基礎, 如醫療法第82條) (註: 也有人稱鐵路法與大眾捷運法為推定過失)

❖ 契約 (因履行契約而承擔的責任, 經常被保險單列為除外不保事項)

• “第三人”

— 被保險人之家屬與受雇人是不是第三人?

法律責任之分類 (重點在舉證責任)

(2-13/14/15)

重點在誰要負
舉證責任，以
及舉證之後的
法律效果

侵權行為責任

債務不履行責任
(契約責任)

民法侵權行為責任

特別法侵權行為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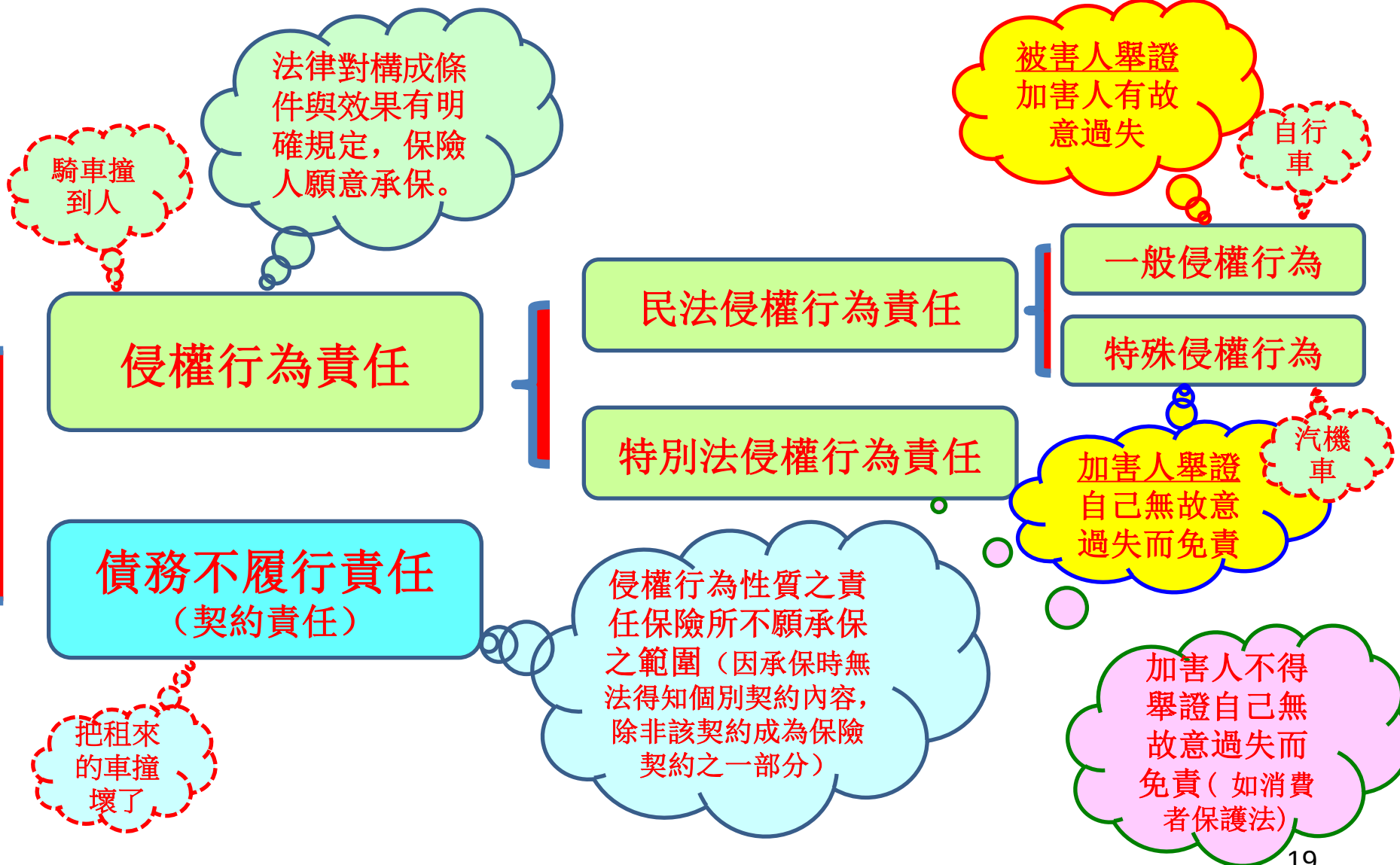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侵權行為

特殊侵權行為

不可抗力：免責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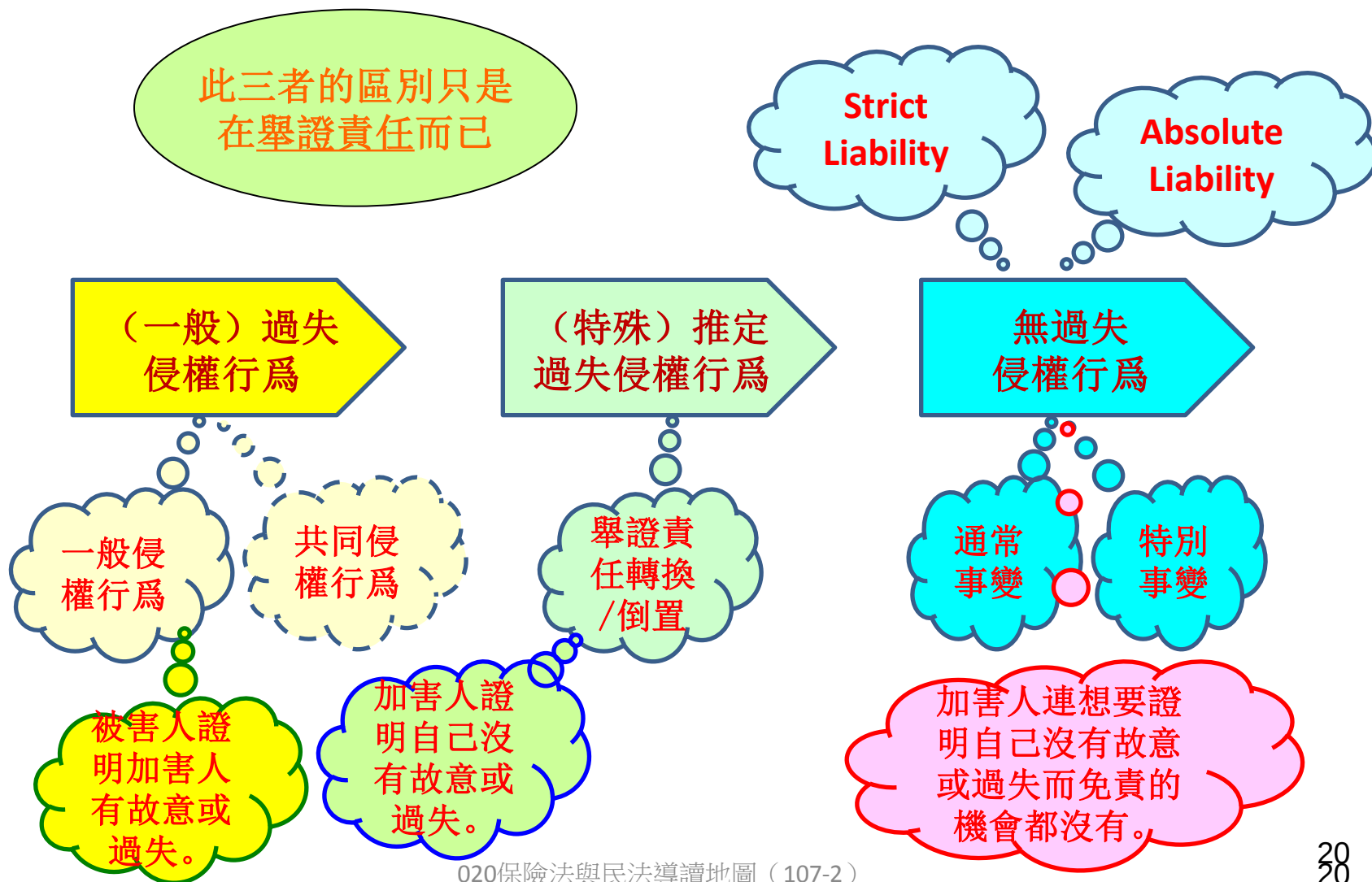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責任之分類 (重點在舉證責任)

(2-13/14/15)



侵權行為責任基礎的演變 (***)

(2-13/14/15)



民185 (共同侵權行為) (2-14)

-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**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**；

-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，亦同。

- **造意人及幫助人**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

教唆

- 過失共同侵權行為
 - 意思之聯絡（不需具備。但故意的共同侵權行為時，則需具備）
 - 行為之分擔（需具備）
 - A騎機車載B，與C開汽車發生碰撞。A與C對B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造意人：教唆。幫助人：為他人，不是為自己；共同行為人是為自己，刑法稱為“共同正犯”。

民法侵權行為一頁通 (2-15)

- 一般侵權行為

1. 基本侵權行為 (184)
2. 共同侵權行為 (185)

推定過失之基本句型：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特殊侵權行為

1. 公務員之侵權行為 (186) (*)
2. 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行為 (187) (*)
3. 雇主之侵權行為 (188) (*)
4. 定作人之侵權行為 (189)
5. 動物佔有人之侵權行為 (190) (*)
6. 工作物所有人之侵權行為 (191) (*)
7. 商品製造人之侵權行為 (191-1) (**)
8. 動力車輛駕駛人之侵權行為 (191-2)
9. 危險製造人之侵權行為 (191-3) (*)

- 標明紅色者為推定過失責任。
- (*) 為公共意外險，
- (**) 為產品責任險，但消費者保護法為無過失責任。

過失之分類 (2-15/16)

- 過失：應注意，能注意，而未注意。

- 未注意：結果（事實的結果）
- 應注意：注意的義務（法律上的義務）
- 能注意：注意的能力（行為人的注意能力）

- 輕過失

- 抽象輕過失（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）（職業水準/謹慎合理的注意能力）
- 具體輕過失（欠缺與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程度）

- 重大過失（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程度）（連一般人的注意程度都沒有達到）

有報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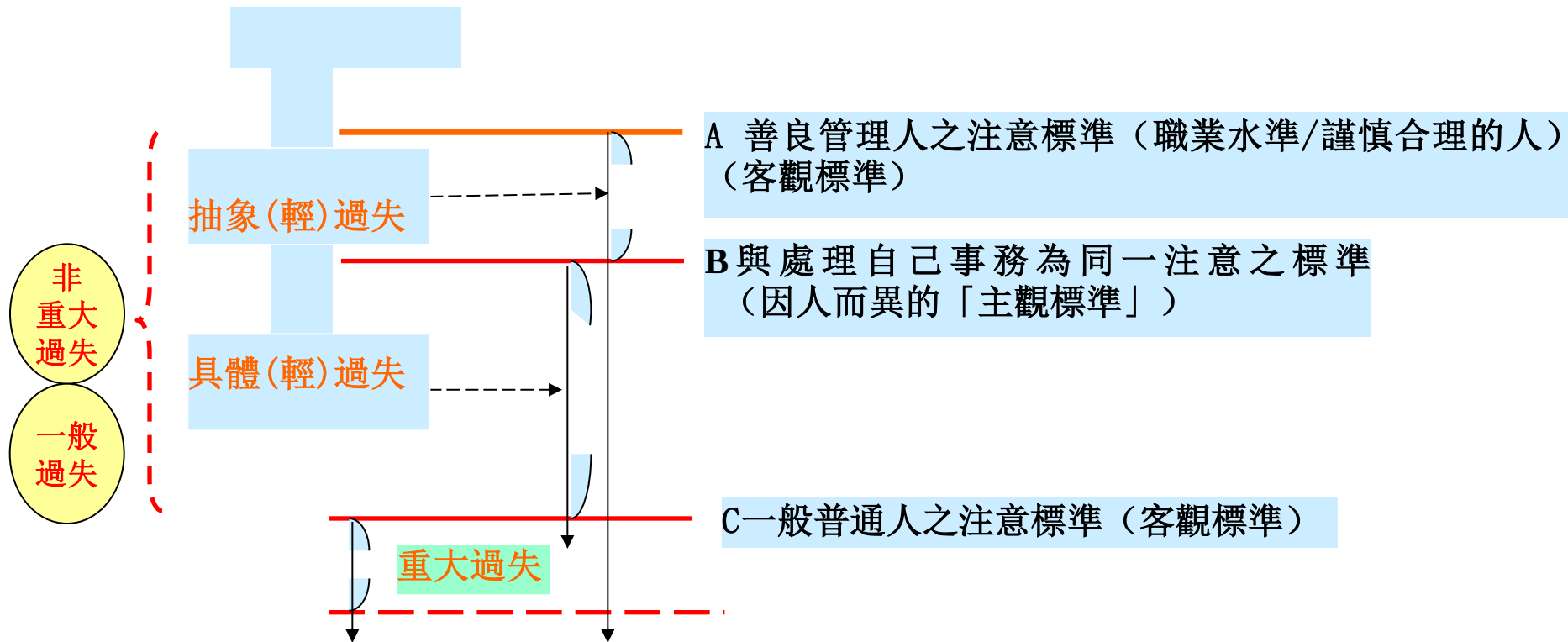
無報酬

- 故意：

-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（故意）。
- 或雖非有意使其發生，但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（未必故意）。

過失標準的種類

(與海上運送人之責任) (2-15/16)



觀察“法律責任”的要點 (2-16/17)

- 侵權行為人為什麼應該要賠償？
 - 在民法屬於“債之發生”的範圍
 - 如侵權行為，契約，不當得利。
 - 侵權行為的規定尤其重要。
 - 除了民法的規定之外，還要特別注意其他法律的規定。
 - 除非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，否則就回歸民法的規定。
- 侵權行為人應該要怎麼賠償？稱為“損害賠償之債”
 - 財物損害賠償的方法：民213-215
 - 回復原狀（折舊的根據）與金錢賠償。
 - “損害賠償的範圍：
 - 死亡：民192+194
 - 體傷：民193+195
 - 財物：民216
 - 所受損失與所失利益。
 - 侵權行為就物之損害賠償有特別規定--民196，要優先適用。
 - 損害賠償的減免：因果關係，回復原狀，過失相抵（217），損益相抵（216-1）。

對體傷的賠償範圍 (2-16)

- 醫藥費
- 不能工作的損失 (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)
- 增加的生活費用
- 精神上損害賠償 (本人) (195)

對死亡的賠償範圍 (2-16)

- 醫藥費
- 增加生活上的支出
- 喪葬費
- 法定撫養義務
- 精神上損害賠償 (限父，母，子，女，配偶)

民196 （侵權行爲：物之毀損之賠償範圍）（2-16）

-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
 -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



要賠
那些！

- 不是“折價”，是“差價”。

民216 (不限侵權行為：法定損害賠償範圍) (2-16)

- 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
 - 所受損害及  
 - 所失利益為限。
 - 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畫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
- 所受損害：財產損失
- 所失利益：營業中斷。

損害賠償的範圍（2-16補充）

一般（216）

- 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
 - 所受損害及
 - 所失利益為限。
 - 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畫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

限侵權行為（196）

-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
 -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

損害賠償之抗辯與減免

(2-17)

抗辯
理由

- 因果關係
- 折舊 (213)
 -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
- 損益相抵 (216-1)
- 過失相抵/與有過失 (217)

民179 (不當得利之效力) (2-17)

-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
 - 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
- 保險契約解除之後，對先前已經支付的賠款，保險人可以請求返還。
 - 民法第64條
 - 民法第65條第一款。

保險法第64與65條圖解 (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) (2-17)

先前的
賠款

保險人知情
(發現被保
險人違反告
示義務)

保
65

保險期間

64

解除契約的除斥期間/一個月

知情

64

解除契約的除斥期間/二年

訂立
契約

民
197

知情

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消滅時效/二年

65

契約之成立 (*) (2-18)

- 因要約與承諾而合致 (153)
 - 不要式契約為原則
 - 要式契約為例外 (民166)
 - 民422 (逾一年期之不動產租賃)
- 因要約交錯而合致 (153)
- 因意思實現而合致 (161)

民160 (遲到之承諾) (2-18)

- 遲到之承諾，除前條情形外，視為新要約。

- 將要約
 - 擴張、限制或
 - 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，
 - 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。

民154 (要約之拘束力、要約引誘) (2-18)

- 契約之要約人，因要約而受拘束。但
 - 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，
 - 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，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，
 - 不在此限。
-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為要約。
 - 但價目表之寄送，不視為要約。(要約的引誘)
 - 報價單是要約的引誘，要保書是要約。

意思表示之種類 (2-19)

- 明示與默示

- 若單純的沉默，則除有特別情事，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者外，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。

-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與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

- 對話之意思表示與非對話意思表示

意思表示之生效 (***) (2-19)

- 有相對人

- 相對人有受領能力（相對人得獨立接受意思表示，有行為能力人皆有）
 - 對話之意思表示（瞭解主義）
 - 以相對人瞭解時，發生效力。
 - 非對話之意思表示（到達主義）
 - 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

- 相對人無受領能力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）
 - 以通知到達法定代理人時，發生效力。

- 無相對人

- 成立之同時，即生效力。

意思表示不一致 (***) (2-19)

- 意思表示不一致者，乃表意人內部之“意思”與外部之“表示”不合致。
 - 我國以“表示主義”為原則，“意思主義”為例外。
- 故意之不一致
 - 真意保留（單獨的虛偽表示）-不因之而無效。
 - 虛偽表示（通謀之虛偽表示）-無效。
 - 要保護善意的第三人。
 - 使用隱藏行為的法律關係。
- 無意之不一致
 - 錯誤 -表意人得撤銷。
 - 一年“除斥期間”。
 - 保護善意的受害人（相對人或第三人），但以其“無過失”者為限。
 - 誤傳 -表意人得撤銷。
 - 一年“除斥期間”。
 - 保護善意的受害人（相對人或第三人），但以其“無過失”者為限。

意思表示不自由 (***) (2-19)

• 詐欺

– 表意人得撤銷意思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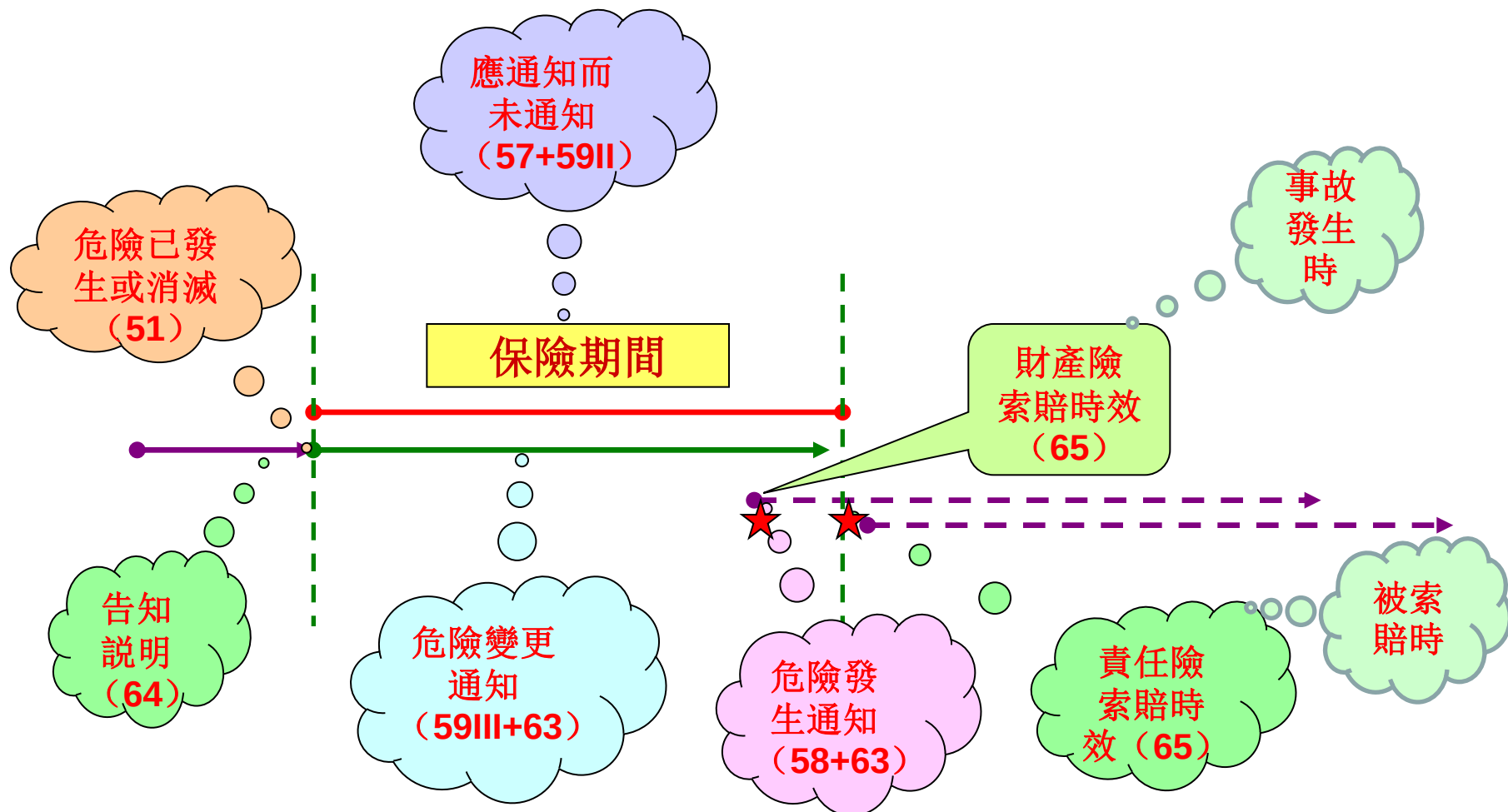
- 但詐欺系由第三人所為，以相對人明知（惡意）或可得而知（善意的過失）者為限。
-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- 除斥期間
 - 發現詐欺後一年。
 - 意思表示後10年。

• 脅迫

– 表意人得撤銷意思表示。

- 沒有保護相對人與善意第三人的規定。
- 除斥期間
 - 脅迫終止後一年。
 - 意思表示後10年。
 - 撤銷被脅迫而結婚，6個月內向法院申請。

告知，通知與索賠時效 (2-19/20)



保險法第64與65條圖解 (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) (2-19)

先前的
賠款

保險人知情
(發現被保
險人違反告
示義務)

保
65

保險期間

64

解除契約的除斥期間/一個月

知情

64

解除契約的除斥期間/二年

訂立
契約

民
197

知情

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消滅時效/二年

65

告知與通知義務 (2-19/20)

- 保險契約成立前
 - 告知說明義務 (64)
 - 危險已經發生或已經消滅 (51: 保險契約成立時)
- 保險契約成立後
 - 出險前
 - 危險變更之通知 (59, 60/61/62)
 - 復效之通知 (56)
 - 出險後
 - 危險發生之通知 (58)
 - 怠於通知之損害賠償 (63)
- 怠於通知之解除契約權 (57: 應通知而未通知)

保險法要用到幾個概念 (2-20)

- **無效** (當然無效, 自始無效)
 - 他方 (不受拘束)
- **由有效變無效**
 - **往前不發生效力** (溯及既往不生效力)
 - **撤銷** (經撤銷之後溯及既往不生效力) (不是“撤回”, 意思表示未生效之前才是“撤回”)
 - 法定
 - **解除** (經解除之後溯及既往不生效力)
 - 法定
 - 意定
 - **往後不發生效力**
 - **終止** (經終止後不生效力)
 - **失其效力** (自動不生效力)
- **效力未定** (承認才有效) (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之契約, 無代理權之法律行為)
- **有效**

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(2-20/21)

• 消滅時效

- 適用於請求權。
 - 時效完成之後，對方產生抗辯權。
- 時間較長。
- 有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的問題。
 - 因起訴，請求與承認而中斷
 - 中斷之後重新起算
- 法官不得主動適用。
- 如保險法第65條。

• 除斥期間

- 適用於形成權。
 - 除斥期間過後，該權利不再存在。
- 時間較短。
- 無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的問題。
- 法官要主動適用。
- 如保險法第64條，68條。

- 計算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，都是適用“期日期間”的相關規定。
- 計算“連續期間”要適用“始日不算入”的規定。

不要式契約vs. 要式契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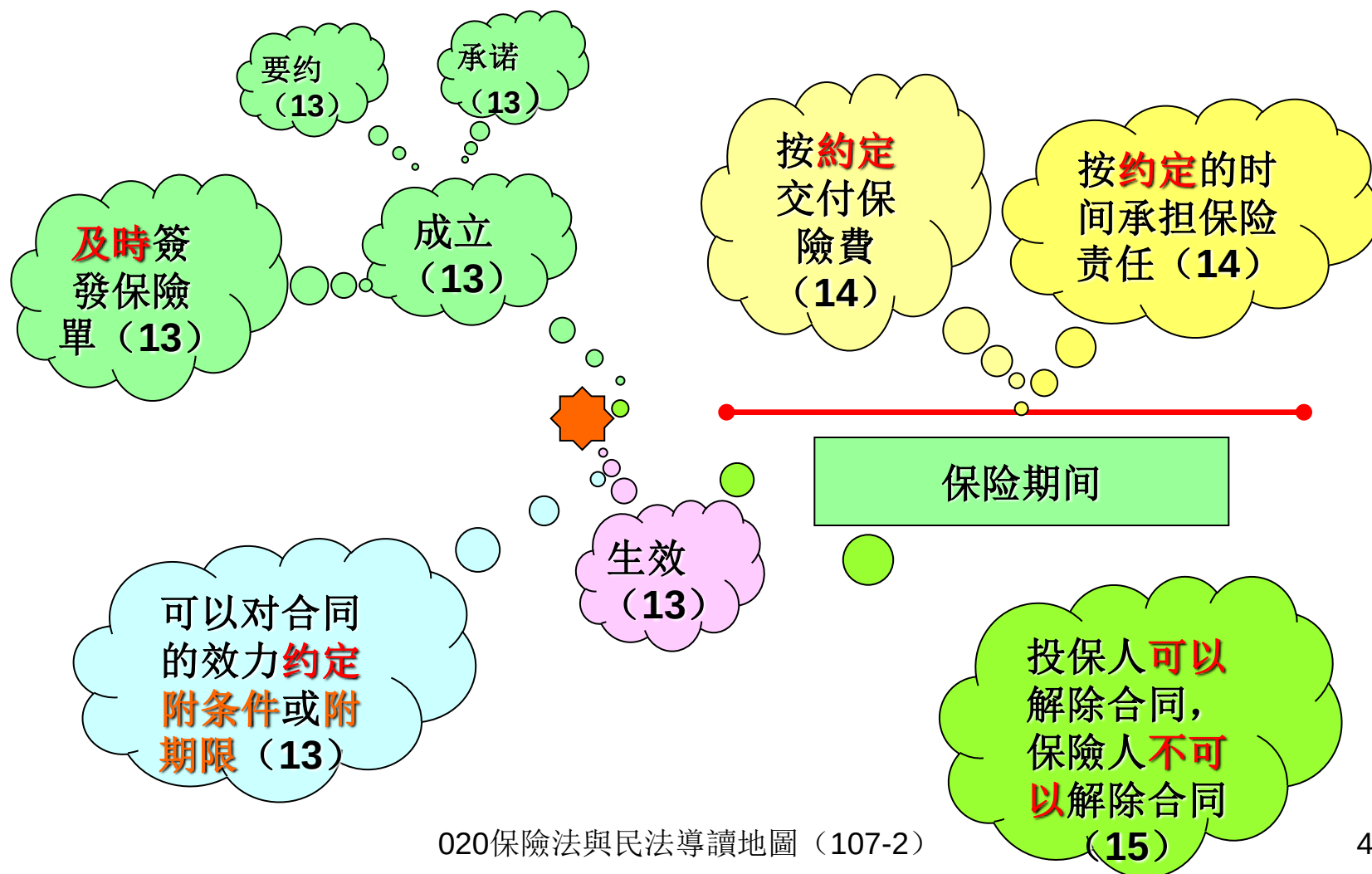
諾成契約vs. 要物契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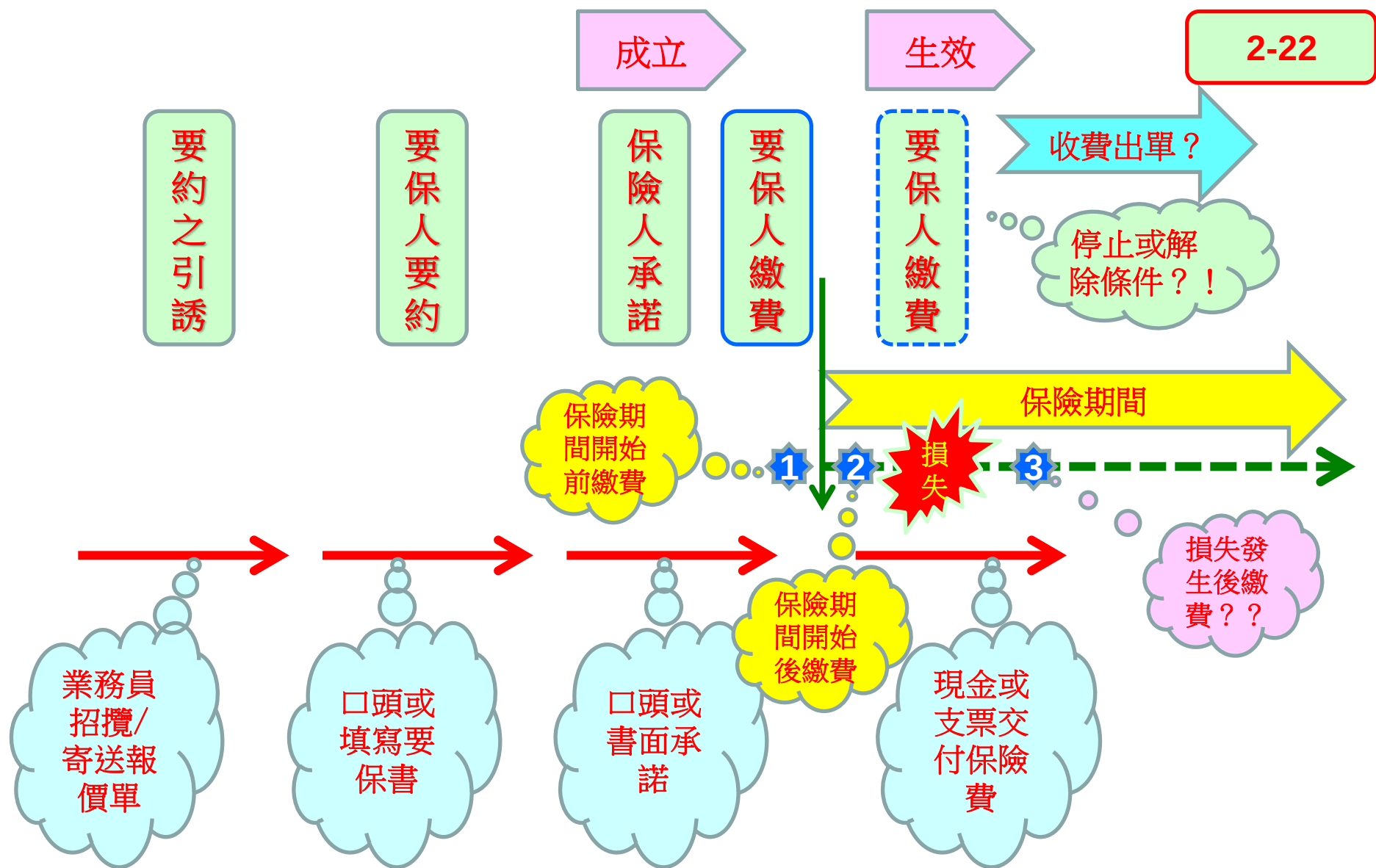
(2-21)

- 不要式契約與要式契約
 - **不要式契約**：要約+承諾 = 契約成立
 - 一般契約，如買賣，租賃，雇傭
 - **要式契約**：要約+承諾+**一定的方式**或儀式 = 契約成立
 - 如一年期以上之定期租賃/結婚
- 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
 - **諾成契約/不要物契約**：要約+承諾 = 契約成立
 - 一般契約，如買賣，租賃，雇傭
 - **要物契約**：要約+承諾+**物之交付** = 契約成立
 - 如使用借貸，消費借貸，寄託
- 不要式/要式與諾成/要物都是討論契約是否“成立”之問題。**成立不見得等於生效，通常是先成立，後生效**，保險法第43條是討論保險契約是否“成立”的問題，而第21條是規範保險契約是否“生效”的問題，所以不要只注意要式與要物之名詞，而忽略問題之實質內容。

大陆保险法第13/14/15条图解

2-22





保險費/賠款與民法

2-22/23

保險費與民法

- 遲交保險費
 - 給付遲延與催告（民229）
 - 催告與解除契約（民229/254）
 - 回復原狀（民259）
- 如何交保險費
 - 第三人清償/代位清償（民311/312）
 - 代物清償（民319）
 - 新債清償/間接給付（民320）
- 明確交付保險費之效力
 - 解除條件與停止條件（民99）

賠款與民法

- 遲付賠款
 - 給付賠款懲罰性遲延利息（保34）
 - 處理賠案遲延利息（保78）
 - 法定利息（民203）
- 給付賠款/交付保險費之效果
 - 債之消滅：清償，抵銷，免除，提存，混同。
- 代位求償權
 - 債權讓與（民295/297）
 - 債務承擔（民300/301）
 - 交保險費也可以用。
 - 讓與請求權（民218-1）

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（2-2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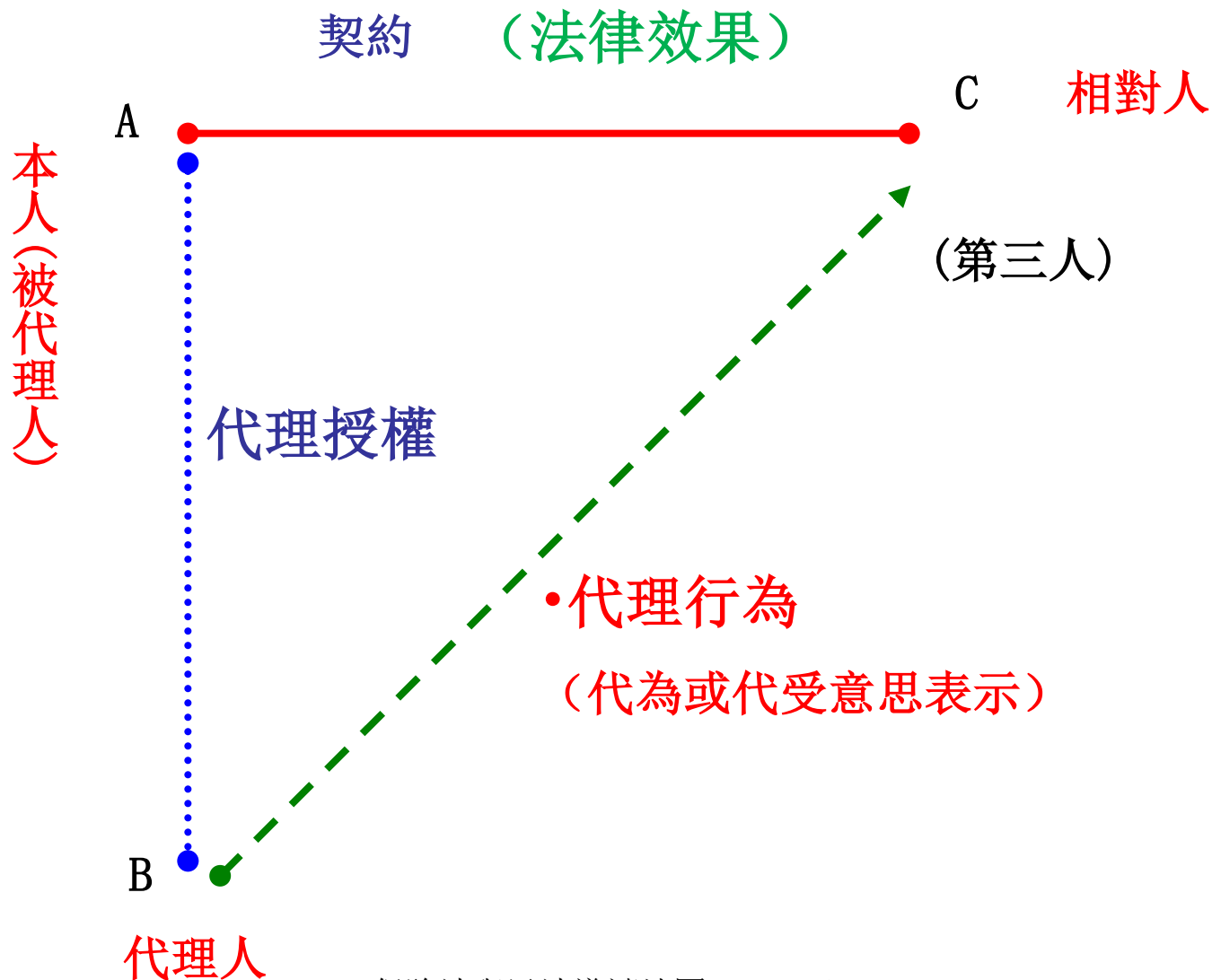
基本條款

- 適用於所有被保險人的共同條款

特約條款

- 僅對於特定被保險人課以特別義務的特別條款。一切事項，**不限重要事項**，都可以約定為特約條款。過去，現在或未來的事項都可以約定為特約條款。違反的效果為解除契約，使契約溯及既往不生效力。（保68準用保64）
- 契約解除之後，保險費不需要退還（保68不準用保25）

代理 (2-23/24)



保險人賠償損失之後 (2-24)

對人

代位求償權

(賠償之後，可以向應負賠償責任的人請求損害賠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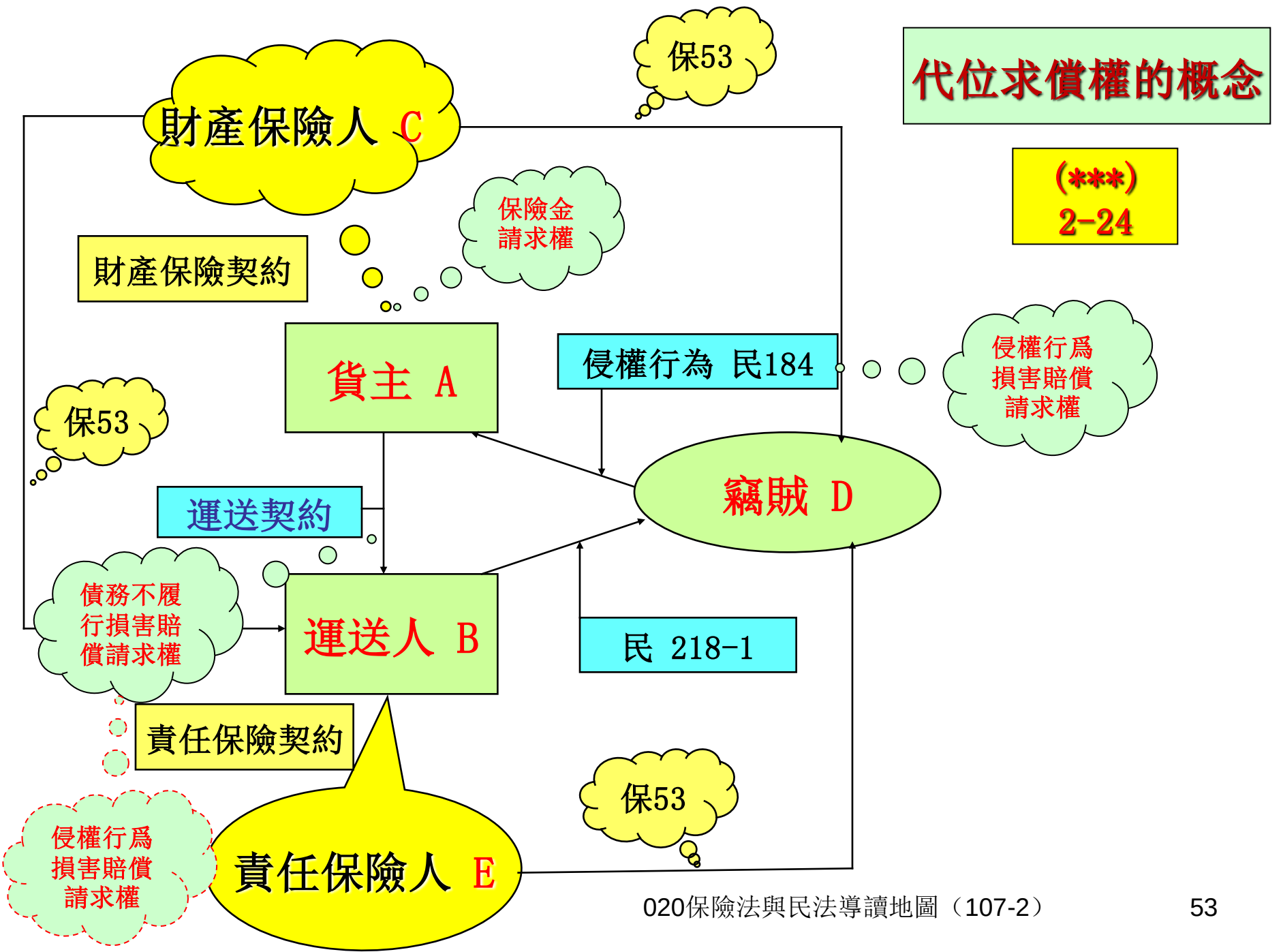
對物

物上代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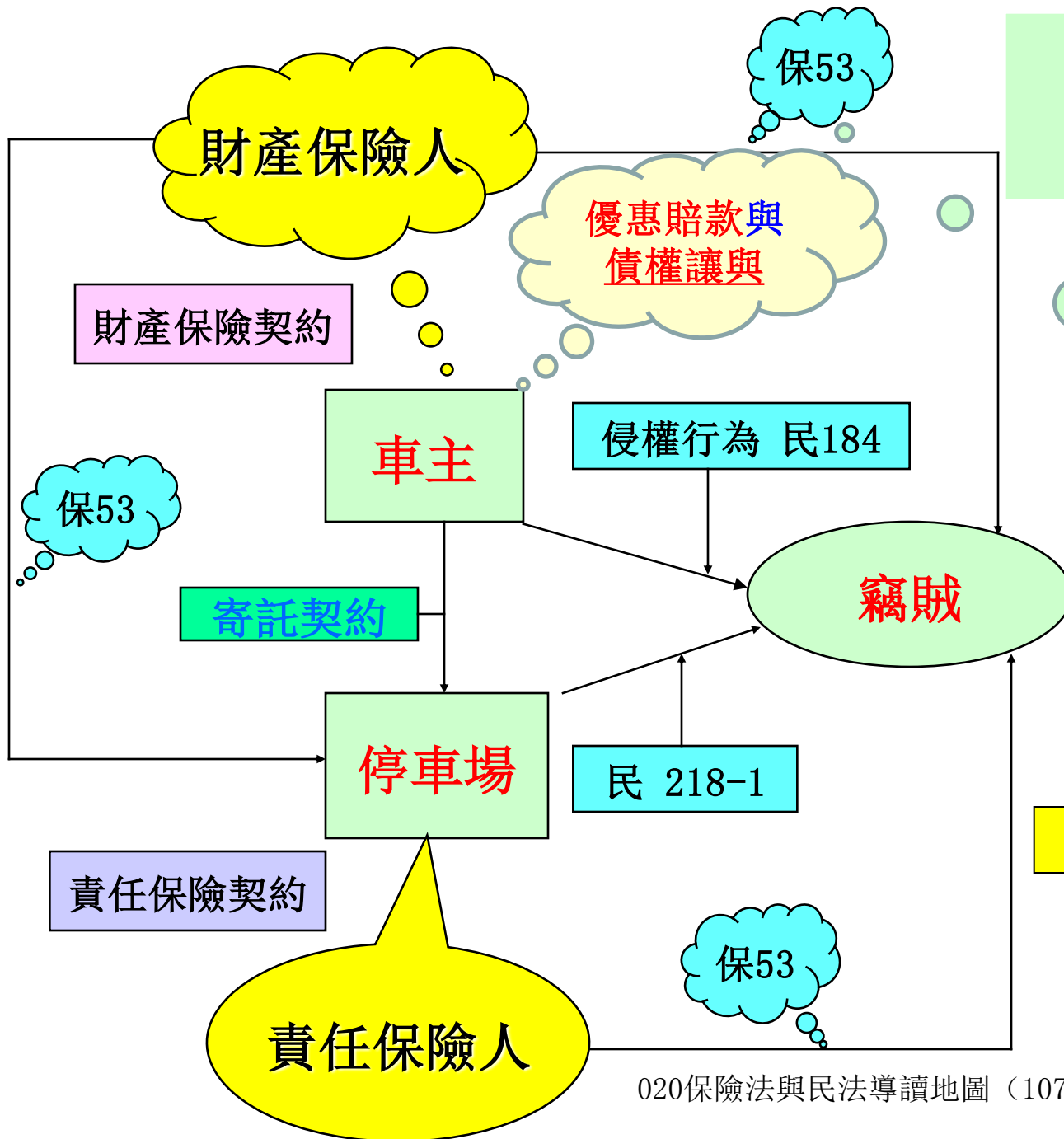
賠償全損（含部分的全損）後，
可以取得受損標的物的所有權

代位求償權的概念

(***)
2-24



代位求償權 與債權讓與



(**) (2-24)

保險代位求償權 vs. 債權讓與

(2-24)

保險代位求償權

- 保險人在賠償給被保險人之後，原先被保險人對第三人（債務人）的損失賠償請求權即自動轉讓給保險人。
- 有人認為是“當然移轉”，也有人認為是“法定債權移轉”。前者是保險人賠償之後即自動對該第三人（債務人）生效，後者是保險人（或被保險人）還需要履行“通知”第三人（債務人）的手續。但無論如何，都不需要經過被保險人同意。
- 法定債權移轉是目前的主流。

債權讓與（優惠賠款適用之）

- 原債權人（讓與人）把對債務人的債權轉讓給新的債權人（受讓人）。
- 保險人在賠償給被保險人之後，還需要被保險人“合意轉讓”，將對第三人（債務人）的損失賠償請求權轉讓給保險人。
- 轉讓之後，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都需要履行“通知”第三人（債務人）的手續。
- 債權讓與與保險代位求償權最大的區別是“要不要經過被保險人的同意”。

“民法”債權人代位權（民242+243）與保險法第94條第二項 （兼論“債權讓與”）（2-25）

